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
	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	附：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年度资产 运营报告	1-1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187号

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信托产品”）的财务报表及 2020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由信托产品受托人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托产品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受托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信托产品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受托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信托产品上述财务报表仅供信托产品持有人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呈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信托产品受托人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泽晖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3,650.55	302,18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5,309,677.77	2,006,869,974.51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负债合计		
代理业务资产					
其他投资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2,147,200,000.00	2,182,400,000.00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损益平准金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321,846,671.68	-175,227,836.82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1,825,353,328.32	2,007,172,163.18
信托资产总计	1,825,353,328.32	2,007,172,163.1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825,353,328.32	2,007,172,163.18

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1.营业收入	164,410.92	469,452.05
1.1 利息收入	164,410.92	469,452.05
1.2 投资收益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1.6 其它收入		
2.支出	2,201,029.89	2,169,070.30
2.1 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1,103,013.70	1,100,000.00
2.3 托管费	1,053,470.00	1,059,513.89
2.4 手续费及佣金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它费用	44,546.19	9,556.41
3.信托净利润	-2,036,618.97	-1,699,618.25
4.其它综合收益		
5.综合收益	-2,036,618.97	-1,699,618.25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75,227,836.82	22.43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77,264,455.79	-1,699,595.82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44,582,215.89	173,528,241.00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21,846,671.68	-175,227,836.82

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净值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信托净值)	2,182,400,000.00	-175,227,836.82	2,007,172,163.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036,618.97	-2,036,618.97
三、本期信托份额交易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200,000.00		-35,200,000.00
其中：1.申购款			
2.赎回款	-35,200,000.00		-35,200,000.00
四、本期向信托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582,215.89	-144,582,215.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信托净值)	2,147,200,000.00	-321,846,671.68	1,825,353,328.32

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长安信托-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 据简介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委托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长安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依法成立。本信托产品的受托人是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信托产品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收付实现制。
根据《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之资产服
务协议》和《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
托合同》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
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信托产品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
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及记账原则

本信托产品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信托产品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

(三) 计价原则

本信托产品会计核算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信托产品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的转移，且本信托产品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信托产品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信托产品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信托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信托产品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信托产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六) 收入确认原则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 费用确认原则

费用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因管理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费用系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时的金额，列入费用。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贷款利息收入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信托产品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43,650.55	302,188.67
合计	43,650.55	302,188.67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权投资	1,825,309,677.77	2,006,869,974.51
合计	1,825,309,677.77	2,006,869,974.51

(三) 实收信托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信托	2,147,200,000.00	2,182,400,000.00
合计	2,147,200,000.00	2,182,400,000.0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175,227,836.82
本期利润	-2,036,618.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4,582,215.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1,846,671.68

(五)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利息收入	164,410.92
合计	164,410.92

(六) 受托人报酬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受托人报酬	1,103,013.70
合计	1,103,013.70

(七) 托管费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托管费	1,053,470.00
合计	1,053,470.00

(八)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44,546.19
合计	44,546.19

(九)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分配信托收益	144,582,215.89
合计	144,582,215.8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受托人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电话：010-85405307

传真：010-85405322

公司网址：www.caitc.cn

电子邮件：zhangying01@caitc.cn;zhaoyaping@caitc.cn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委托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履约情况	3
二、各类别票据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4
三、本报告期间资产情况	6
四、信用增级情况	9
五、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10
六、重大事项报告	10
七、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10
八、差错更正说明	10
九、备查文件	10
十、其它重要事项	11

- 注：
- 1.本报告内容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 2.本报告内容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4.报告期间为: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一、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履约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有无违约事项
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 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010-85405307	无
资产服务机构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长春路 118 号	0514-82930290	无
保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	0514-87897581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3-34 层	021-23198800	无
支付代理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3-34 层	021-23198800	无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二、各类票据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1、票据日期概况

信托生效日	2018年11月1日
计息期间	【2019】年【11】月【1】日（含该日）——【2020】年【11】月【1】日（不含该日），共【366】天。
计息方式	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然）；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2、各类票据本金的变动情况：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信托生效日本金余额	2,090,000,000.00	110,000,000.00
本金额初余额	2,072,400,000.00	110,000,000.00
本期应兑付本金金额	35,200,000.00	-
本期实际兑付本金总额	35,200,000.00	-
本期本金未兑付金额	-	-
本金额末余额	2,037,200,000.00	110,000,000.00
本金还款比例	1.6842%	-

3、各类票据本金及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11】月【1】日）的兑付情况：

票据执行利率	6.0%	/
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124,684,668.49	19,897,547.40
本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124,684,668.49	19,897,547.40
本期每百元面额支付利息金额	5.9658	18.0887
本期兑付日日终时累计应支付未付的利息金额	-	-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35,200,000.00	-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金额	1.6842	-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	-	-
总支付金额	159,884,668.49	19,897,547.40

4、各类票据的评级

票据评级	AA+	无评级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三、本报告期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资产情况

（一）本报告期间基础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间所对应的入园凭证销售情况：

入园凭证类别	销售数量	金额	备注
门票	719,550	37,227,168.16	团队
门票	2,092,669	144,333,128.58	散客
合计	2,812,219	181,560,296.74	

2.本报告期间门票收入及现金流回款情况

（1）本报告期间门票收入归集情况

入园凭证类别	当期的全部门票收入	当期的门票收入中已划付至归集账户中的金额	当期差额支付金额
	181,560,296.74	181,560,296.74	

（2）本报告期间现金流回款转付情况

回收款项	本期金额	上一期金额
门票收入	181,560,296.74	193,130,025.49
归集款	181,560,296.74	193,130,025.49
差额补足款	-	

3.本报告期间所对应的基础资产诉讼/仲裁情况：

项目	涉诉标的	诉讼进展情况	备注
/	/	/	/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二) 现金流回款涉及的税费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间	上一报告期间
税收		
规费		
执行费用扣款		
支付服务报酬及费用	2,159,629.89	2,169,070.30
合计	2,159,629.89	2,169,070.30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三) 划款信息		
	本报告期间	上一报告期间
转入信托账户的现金流回款金额	181,560,296.74	193,130,025.49
合计	181,560,296.74	193,130,025.49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结构情况

	本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2,037,200,000.00	94.88%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10,000,000.00	5.12%
合计	2,147,200,000.00	100.00%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五、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未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六、本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

七、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保管报告。

八、本期未发生由于本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保管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资产运营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

九、备查文件：1.资产服务机构报告；2.保管报告。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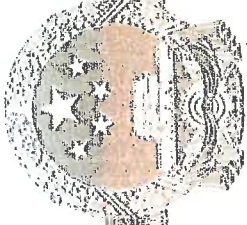
十、对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事项

事项	情况说明
1.违约事件发生情况	无
2.权利完善事件发生情况	无
3、提前终止事件发生情况	无
4.回售和赎回发生情况	无
5.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6.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无
7.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受托人解任情况	无
8.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9.信托执行经理变更	由郭庆变更为李祥杰
10.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或受益人说明的事项	无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
用手机应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更多登记、
了解更详细、
备案、许可、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决策、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部控制、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